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

2018 年 10 月 29 日